



本版采写 本报记者 杨喜明 郭伟



在今年全国两会上,十三届全国政协常委、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原党委书记、董事长解学智表示,加大金融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支持力度,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产业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解学智称,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保障农民稳定增收、农产品有效供给、农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但目前,金融供给与三农实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需求相比,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为四个“不匹配”:一是金融机构

全国政协常委、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原董事长解学智:

加大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力度

了解的信息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实际不匹配。由于治理体系不健全,获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的渠道比较少,容易造成“信息不对称”。二是较高门槛与“小、弱、散”的实际不匹配。当前金融机构对客户的信用等级、经营能力、财务数据等都有较高的准入要求。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大部分存在“小、弱、散”的问题,财务管理往往不够规范,市场化条件下很难达到准入门槛。三是常规模式与“短、频、快”的需求不匹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资金需求具有“短、频、快”的特点,时间较为集中,时效性要求较高,通常在签订购销合同、产生资金需求后,才会考虑申请银行贷款。且由于农业经营效益偏低,客户对资金价格更加敏感,这对金融机构精简办贷流程、优化金融服务提出更高要求。四是风控

要求与匮乏的担保资源不匹配。农业产业自身风险偏高,在优惠支农、无法通过风险定价弥补损失的情况下,提供有效担保是主要的防控手段。而新型经营主体普遍缺乏充足有效的抵押物,导致面临融资困境,这也是银行信贷支持面临的难题。

前期,人民银行、中央农办、银保监会等部门已出台了一些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政策意见,金融机构也在不断创新,加大支持力度。但在落实推动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为此,解学智建议:

解决好“不了解”的问题。充分认识到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对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的重要性,建议明确职能部门,统筹开展相关工作。一方面要建立名单制,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名单发布制、家

庭农场名录制,及时汇集一批发展前景好、信用记录好、信贷需求强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名单。另一方面要加大信息系统建设。建议全国建立统一信息平台,在用于审批、补贴、保险等基础上,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据库,同时,加大信用体系建设,为金融机构建立一条全面了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主渠道。

解决好“担保难”的问题。一是扩展担保资源范围。积极探索农机具和大棚设施、活体畜禽、养殖圈舍以及农业商标、保单等抵押创新,探索开展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宅基地使用权等抵押贷款业务。二是建立风险保证金。鼓励由地方政府适当出资,引导优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共同出资设立基金,缴存于金融机构账户,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

融资增信。对于纳入信用保证基金的企业,可不再要求其他担保。三是加大银保合作力度。推广“贷款+保证保险”模式,由借款人向保险公司投保信用保证保险,依据贷款本息确定投保金额,保险公司对借款合同进行保险,承保借款人信用风险。

解决好“效率低”的问题。一方面创新信贷产品。针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更加个性化、更具灵活性的资金需求,积极创新信贷产品,加大循环贷款等产品投放,通过随借随还、循环使用,提高贷款的灵活性,解决好金融服务供需不匹配的问题。另一方面精简办贷流程。通过下放权限,不断精简流程,强化科技支持,创新线上产品,开辟绿色通道,确保贷款审批能够紧跟贷款需求,保证灵活、机动的用款需求。

全国人大代表、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行长郭新明: 高质量推动金融数字化转型 促进普惠金融可持续发展

近几年,面对新冠疫情冲击和全球经济下行挑战,发展普惠金融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是促进形成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抓手,是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促进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现实需要。

如何高质量推动金融数字化转型,促进普惠金融可持续发展?今年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行长郭新明对记者表示,近年来,商业银行逐步借助大数据、云计算等科技手段,拓宽服务范围,降低准入门槛及服务成本,有效地提升了普惠金融服务的精准度、覆盖面及便捷性。特别是在疫情期

间,为有效满足“非接触式”金融

服务的需求发挥了重要作用。

郭新明认为,商业银行若放大普惠金融的社会效应,需做细做实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要尽快建立覆盖全国、互联互通、区域互连的公共信息数据库,具体可包含但不限于水电、燃气、法律诉讼、通讯、税务、招投标、海关、违法犯罪记录、出入境、从业人员等公共基础信息,并定期对信息数据进行维护更新。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拓宽信息数据应用场景,为普惠金融发展提供数字支撑。

二要强化数字化普惠金融领域风险防范。公安部门建立完善打击电信诈骗、网络套路贷长效机制,加大对各类金融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强化金融犯罪案件侦办和源头整治,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金融管理部门要加大普惠金融知识的教育和普及,将推动金融知识教育普及纳入基层组织和金融机构网点宣传教育的重要内容中,聚焦老年人和青少年等特殊群体,开展进社区、进校园、进农村等针对性的金融教育活动,提升人民群众金融素养。

三要加快普惠金融数字化转型发展。商业银行要以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主线,将数字元素注入金融服务全流程,将数



字思维贯穿到业务运营全链条中,注重金融创新的科技驱动和数据赋能,创新普惠金融产品和服务,为中小企业提供更方便、更优质的金融服务。同时,也要加快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步伐,推动从生产加工、经营管理,到销售服务等全流程数字化转型,并将生产过程与金融、物流、交易市场等渠道数字通道打通,推动形成数字普惠金融的应用生态。

全国政协委员、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行长殷兴山: 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 提升金融服务小微企业质效

近年来,我国大力发展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破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虽取得明显成效,但也存在一定差距。两会期间,全国政协委员、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行长殷兴山接受采访时对记者表示,政府性融资担保的放大倍数远低于规定上限,小微企业融资担保的可得性、覆盖面有待提升。

对此,殷兴山建议,首先应从加强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的考核机制切入,一方面,从目标导向入手,依托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十四五”政府性融资担保发展规划,从全国、省级层面,设定担保余额与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比、担保户数与小微企业户数占比等目标,并逐年提高比例。

另一方面,从机构考核入手,在防范道德风险的前提下,落实好尽职免责机制,把考核评价标准统一到支持小微企业工作上。分类划定代偿容忍度,提高小机构的代偿容忍度,允许其微亏或适度亏损;弱化对盈利目标的考核,进一步突出机构的放大倍数、担保金额、担保户数、户均担保额等考核导向,最大程度发挥机构担保能力。

其次要逐步完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的风险分担机制。拓展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担保公司、直保机构及银行四方风险分担的业务,加大直保机构风险分担比例,降低直保机构的风险;设立风险补偿资金池,



按放大倍数和担保代偿实际损失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偿,对于纯信用担保项目,补偿比例再适当提高;完善失信惩戒机制,在税收减免、评优评先、招投标项目等环节,对企业失信行为进行联合惩戒,遏制企业失信行为。

再次要构建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的奖补机制。增加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保费奖励,放宽可享受的奖补范围,在保费实补基础上再予以增量奖励。同时,鼓励国家融资担保、省融资担保减免对市县担保机构的再担保费,实现市县担保机构的可持续经营,推动进一步降低担保费率。

全国政协委员、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贺强: 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 营造良好金融生态

“政府要运用大力度的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扶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增强它们的‘造血’功能,培育自我发展能力。”今年全国两会上,全国政协委员、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贺强与记者的对话颇具新意。

贺强认为,目前,我国的中小企业处在凤凰涅槃、浴火重生的关键阶段,加快数字化转型已经成为中小企业摆脱困境、顺应环境求发展的必然选择。

对此,贺强提出建议,一要完善数字基础设施及生态体系建设。加快5G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为中小企业提供友好、可信的计算、网络和存储能力;建立科研机构,大中小企业共同参与的公共创新服务平台,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技术作为支撑,围绕中小企业生产、流通、服务各应用场景提供数据服务,建设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生态体系。

二要以数字化采购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采购是中小企业采用数字化技术和应用最多的领域,数字化采购对中小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起到重要的促进和引领作用。建议制定相应补贴政策,联动数字化采购平台,采取政府+平台补贴的方式,为中小企业发放电子采购券,在缓解中小企业压力的同时,推动中小企业在采购领域率先推进数字化转型。

三要建立完善监管标准,提供良好政策环境。应研究建立与数字经济发展相适



应的分类分级监管标准,明确区分以流量为核心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和以深度参与生产和流通、为中小企业提供基础设施运营、数字科技服务的实体型企业,实施分类监管,区别指导,精准监督,为新型实体企业带动中小企业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和市场环境。四要畅通中小企业融资渠道,提供金融供给支撑。随着疫情缓解和企业困难程度减轻,要考虑政策重心转移。2021年国家出台优化资金投放、展期还款及减免息费系列政策,重点为中小企业提升“造血”功能。今年还要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企业营造良好的金融生态。

全国人大代表、合肥荣事达电子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潘保春: “银企”合作开拓农村绿色消费市场

今年两会期间,记者与全国人大代表、荣事达电子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潘保春对话,倾听他对农村金融如何加大供给侧改革,积极参与绿色消费,有效促进银企动能互补的看法和建议。

潘保春认为,绿色消费既是实现“双碳”目标的重要措施,也是发展趋势。以太阳能热水器为例,早在2008年国家推动家电下乡时,太阳能热水器就率先进入了农村市场,极大地改善了我国农村地区的生活条件。为此,荣事达集团在太阳能热水器的基础上加大绿色产品研发,目前已形成以绿色能源家电产品为核心的事业群。产品包括太阳能利用、空气能利用及光伏发电利用等。近几年,在推

动乡村振兴和美乡村建设过程中,绿色能源产品比重逐年增加,深受农民朋友欢迎。农村金融机构能够创新推出“家电贷”“光伏贷”等金融产品,有助于绿色能源产品在农村市场的推广和普及,加快推动农村绿色消费和乡村振兴战略,是多方得利的创新。同时,加大农民消费贷款的比例,也是提升优质贷款的有效途径,助力农村金融市场稳健发展。

潘保春表示,荣事达集团非常欢迎和期待与农村金融机构有更深的合作。近年来,荣事达集团在产业布局上已经加大对农村市场的覆盖。目前,荣事达集团主营的绿色能源事业群、智能家电家居事业群、智能建材事业群、新零售事业

群、产服事业群及教育培训事业群六大产业板块中,有三大板块的业务重心向农村市场倾斜。此外,针对农村市场的特性,荣事达集团还在积极研发推动农民住房使用装配式建筑,在产品消费上针对农村市场的家电家居产品更多。这些与农村金融机构都有很好的合作机会。

潘保春最后表示,企业发展离不开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同样离不开金融支持。在履职全国人大代表的近5年时间里,我调研走访提出了多项建议,呼吁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也得到了积极反馈和办理。这几年,中小微企业金融贷款余额和长期贷款占比显著提升,很大程度上支持了我国创新创业战略的高质量推进。



针对乡村振兴战略的推动,加大银企动能互补,是不可或缺、必不可少的重要内容。作为企业负责人,潘保春十分赞同和期待,也希望更多企业能够携手农村金融机构,加大动能互补,惠及农村农民,共谋乡村振兴大局。

全国人大代表、黑龙江省龙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翟清斌: 完善农业“保险+期货”体制 提高水稻等大宗农产品收储价格

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牢牢守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这两条底线。全力抓好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实打实地调整农业结构,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目前,种粮成本高、粮价低、收储流通不畅等难题,需要相关部门研究制定金融政策性工具调节市场风险,确保种粮农户和粮食企业的积极性。

今年两会上,全国人大代表、黑龙江省龙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翟清斌提交的《关于完善农业“保险+期货”体制,提高水稻等大宗农产品收储价格的议案》,引发广泛热议。

翟清斌指出,要切实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就必须提振粮企的经营信心。想稳粮必须先稳人心。粮丰足,天下安。要想提高粮食产能,就必须从政策保障层面提高种粮人、收粮人、储粮人的积极性,提高粮食收储价格,让从事粮食生产、储粮的人真正有挣钱、得实惠、有奔头。

翟清斌建议,国家粮食、财政主管部门应该实地调查研究,综合考虑自然条件、市场波动及疫情带来的诸多不利因素,制定多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具体措施,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和产量。

如何更好保护粮食企业利益,把东北“黑土地”变成中国的大粮仓?对此,翟清斌建议,国家需出台专项扶持政策,要对粮食收储大户高看一眼。农业、金融等部门要统筹考虑各项成本大幅上涨负向拉动企业效益的实际情况,精准出台为粮食收储大户解忧纾困的倾斜政策。要针对企业用工规模、粮食产销情况、粮食收储情况靶向施策,避免扶持政策务虚走偏。

翟清斌认为,金融业要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引导银行、保险及期货工具联合发力粮食生产领域,让传统农业从低效、高风险的困境中走出来。目



前,国内几家商品交易所及期货交易中心均已推出稻谷期货,对水稻产区保量稳产起到明显的保护作用。此外,中小粮种种植、生产及经营主体的“抗灾”能力较弱,只有通过资本市场调控,缓冲运营成本压力,保护收储价格,提供更多信贷融资渠道,才能让粮企有能力化解市场风险。